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1778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G9FHZ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
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職務之
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並請依該部
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
113574083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